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108年度客語能力
_____級認證，選擇依臺南市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勵
(等值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
敘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
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